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p>	<p>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在委员内直接选举产生。</p> <p>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在委员内直接选举产生。</p> <p>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p>

<p>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p>	<p>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审计部。决议的落实由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审计部。决议的落实由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p>(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p> <p>(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p>

	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董事会未采纳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 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 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p>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日生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审计委员会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